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系列》

——企业所得税篇

主讲人：孙妍玲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政策解读

一、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适用范围

为了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应享尽享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公告》明确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政策解读

二、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



政策解读

具体判断方法为：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规定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示例如下：

例1.A企业2017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政策解读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1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2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3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4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政策解读

解析：A企业在预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时，
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政策解读

从业人数计算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政策解读

从业人数计算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政策解读

资产总额（万元）计算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政策解读

资产总额（万元）计算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 = 3000$	$(4000+6600) \div 2 = 5300$	$(6600+7000) \div 2 = 6800$	$(7000+2500) \div 2 = 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 = 4150$	$(3000+5300+6800) \div 3 = 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 = 4962.5$



政策解读

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从业人数超标）	不符合 （资产总额超标）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政策解读

例2.B企业2019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政策解读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 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2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3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4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政策解读

解析：B企业在预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时，
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政策解读

从业人数计算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政策解读

从业人数计算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政策解读

资产总额（万元）计算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政策解读

资产总额（万元）计算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政策解读

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 万元)值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政策解读

三、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 实际应纳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示例如下：



政策解读

例3.C企业2019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解析：C企业在预缴2019年第1季度至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政策解读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5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50 \times 25\% = 12.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5$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5$

政策解读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万元)	12.5	0 ($5-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15-12.5=2.5$
已纳所得税额(累计值, 万元)	12.5	$12.5+0=12.5$	$12.5+0+2.5=15$
减免所得税额(累计值, 万元)	$50 \times 25\% - 12.5 = 0$	$100 \times 25\% - 5 = 20$	$200 \times 25\% - 15 = 35$



政策解读

四、明确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政策解读

五、明确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企业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计算享受税收优惠不同，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条件与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调整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



感谢您的聆听！

